

防伪条形码：



防伪 编号：00202017100024688165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 文号：勤信穗专字[2017]第 1039 号

委托 单位：广州市公安局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被审单位所在地：广州

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报告 类型：专项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 日期：2017 年 9 月 30 日

报备 时间：2017 年 10 月 24 日 14:44:03

签名注册会计师：杨雅鑫

谢园保

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事务所电话：020-28098138

传 真：

通信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79 号 2308-2309

电子 邮件：869527543@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20-38922363、38922373

防伪 查询 网址：<http://www.gzicpa.org.cn> 或 <http://www.gdicpa.org.cn/>

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报告正文-----第 1-11 页
- 2、附表：
 - (1) 资产负债表
 - (2) 收入支出表
- 3、主审会计师的资质证明和中介机构营业机构执照复印件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PEK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GUANG
ZHOU BRANCH

穗注报备号:00202017100024688165

报告文号:勤信穗专字[2017]第 1039 号

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2016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广州市公安局:

我所接受委托,对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2016 年度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发表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工作暂行规定》、《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基金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暂行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此次专项审计是根据管理中心提供的财务及业务资料进行的,管理中心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报表及有关财务及业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包

括查阅会计记录及相关文件资料、询问、抽查、测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3 月成立，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记号为“12440100088102713E”。管理中心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有：负责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接受、审核救助申请；对符合条件的受害人或其家庭实施救助；依法追偿垫付款；定期向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联系会议报告救助基金收支情况；制定有关救助基金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

二、审计期间及审计范围

（一）审计期间

本次审计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二）审计范围

对管理中心 2016 年度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三、审计依据

（一）《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二）《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

（三）《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工作暂行规定》；

（四）《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基金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暂行规定》；

(五) 与管理中心有关的其他法律法规。

四、财务状况

1、管理中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5,736,668.74 元，其中：

货币资金余额 1,480,524.55 元，其中：库存现金 0.00 元、银行存款 1,480,524.55 元；

其他应收款余额 4,256,144.19 元，其中：垫付医疗机构抢救费 4,059,614.19 元、垫付丧葬机构丧葬费 196,530.00 元；

2、管理中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1,780,277.48 元。

应缴财政专户款余额 294,582.59 元，其中：应上缴救助基金利息收入 294,582.59 元；

其他应付款余额 1,485,694.89 元，其中：无名氏损害赔偿金提存 1,485,694.89 元；

3、管理中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3,956,391.26 元。

事业基金余额 3,956,391.26 元，其中：上年度结转救助基金结余 22,930,000.00 元，2016 年度非财政补助结转 100,000.00 元、清理结转资金 18,873,608.74 元。

五、财务收支情况

1、管理中心 2016 年度事业类收入发生 0.00 元；

2、管理中心 2016 年度事业类支出发生 100,000.00 元，其中：其他支出/一次性困难补助救助款发生 100,000.00 元。

3、2016 年度事业结转结余为-100,000.00 元。

六、救助基金业务情况

1、案件受理情况

(1) 管理中心 2016 年度共受理救助申请 103 宗，其中同意受理的案件共计 84 宗，不同意受理的案件共计 19 宗，具体情况如下：

受理项目	审批意见	宗数	各个项目 占总宗数 的比例
垫付抢救费	同意	58	
	不同意	17	
	小计	75	72.82%
垫付丧葬费	同意	10	
	不同意	0	
	小计	10	9.71%
一次性困难救助	同意	15	
	不同意	2	
	小计	17	16.50%
无名氏死亡赔偿款提存	同意	1	
	不同意	0	
	小计	1	0.97%
合计		103	100.00%

(2) 按同意受理案件的原因及依据分类统计如下：

同意受理项目	受理原因及依据	宗数	各项目占同意受 理总宗数比例
垫付抢救费	车辆肇事后逃逸的	22	26.19%
	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的	19	22.62%

同意受理项目	受理原因及依据	宗数	各项目占同意受理总宗数比例
	因电动自行车或其它非机动车辆导致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伤亡的	3	3.57%
	肇事机动车未投保交强险的	14	16.67%
	小计	58	69.05%
垫付丧葬费	车辆肇事后逃逸的	7	8.33%
	肇事机动车未投保交强险的	3	3.57%
	小计	10	11.90%
一次性困难救助	《市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及《市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	2	2.38%
	《市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及《市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一)项	13	15.48%
	小计	15	17.86%
无名氏死亡赔偿款提存	《市实施细则》第十七条	1	1.19%
	小计	1	1.19%
合计		84	100.00%

注：上述的《市实施细则》指的是《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市暂行规定》指的是《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工作暂行规定》。

2、案件结算情况

管理中心 2016 年度共受理救助费用结算申请 137 宗，按结算申请类型分类统计，属于抢救费结算申请的共计 92 宗，属于丧葬费结算申请的共计 18 宗，属于一次性困难救助申请的共计 27 宗。按结算情况分类统计，其中：已拨款的救助结算申请共计 43 宗（其中包含抢救费结算申请 26 宗，丧葬费结算申请 15 宗，一次性困难救助申请 2 宗），不结算的救助结算申请共计 7 宗（其中包含抢救费结算申请中受害人家属已付清欠款的

5宗，一次性困难补助审核不通过的2宗），待结算救助结算申请共计87宗（其中包含抢救费结算申请61宗，丧葬费结算申请3宗，一次性困难救助申请23宗）。

管理中心2016年度实施救助资金总额1,280,426.52元，其中垫付抢救费救助资金1,121,931.52元，占本期实施救助资金总额87.62%；垫付丧葬费救助资金58,495.00元，占本期实施救助资金总额4.57%；支付一次性困难救助资金100,000.00元，占本期实施救助资金总额7.81%。

(1) 结算垫付医疗机构申请的抢救费26宗，垫付金额1,121,931.52元，占本年度实施救助总额87.62%。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性质类别	按性质分类	宗数	金额	占抢救费用实际 结算总额比例
从交通方式上看	肇事车辆属机动车的事故	25	992,654.94	88.48%
	肇事车辆属非机动车的事故	1	129,276.58	11.52%
	小计	26	1,121,931.52	100.00%
从事故性质上看	车辆肇事后逃逸的事故	11	335,672.45	29.92%
	肇事车辆未投交强险的事故	11	522,678.76	46.59%
	肇事车辆超过交强险限额的事故	4	263,580.31	23.49%
	小计	26	1,121,931.52	100.00%

(2) 结算垫付殡葬机构申请的丧葬费15宗，垫付金额为58,495.00元，占本年度实施救助总额4.57%。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性质类别	按性质分类	宗数	金额	占丧葬费用实际 结算总额比例
从交通方式 上看	肇事车辆属机动车的事故	14	56,555.00	96.68%
	肇事车辆属非机动车的事故	1	1,940.00	3.32%
	小计	15	58,495.00	100.00%
从事故性 质上看	车辆肇事后逃逸的事故	12	49,130.00	83.99%
	肇事车辆未投交强险的事故	3	9,365.00	16.01%
	小计	15	58,495.00	100.00%

(3) 结算一次性困难救助支出 2 宗，支付金额为 100,000.00 元，占本年度实施救助总额 7.81%。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性质类别	按性质分类	宗数	金额	占抢救费用实际 结算总额比例
从交通方式 上看	肇事车辆属机动车的事故	2	100,000.00	100.00%
	小计	2	100,000.00	100.00%
从事故性质 上看	车辆肇事后逃逸的事故	2	100,000.00	100.00%
	小计	2	100,000.00	100.00%

3、案件追偿情况

管理中心 2016 年度实施追偿归还垫付救助案件 8 宗，金额 194,312.33 元。其中：追回垫付抢救费 5 宗，金额 184,272.33 元（追回 2016 年度的垫付抢救费 3 宗，金额 53,142.15 元，追回以前年度的垫付抢救费 2 宗，金额 131,130.18 元）；追回垫付丧葬费 3 宗，金额 10,040.00 元（追回 2016 年度的垫付丧葬费 1 宗，金额 1,940.00 元，追回以前年度的垫付丧葬费 2 宗，金额 8,100.00 元）。

七、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一) 需要救助基金垫付个人抢救费用超过 6 万元的, 经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市联席会议审核同意后, 未抄送省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例如: 根据管理中心提供《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 2015 年第二次会议的纪要》, 其中曾文杰抢救费 178,166.65 元, 潘洪禄抢救费 129,276.58 元, 邹春风抢救 102,571.22 元, 以上三笔垫付个人抢救费用均已超过 6 万元, 经市联席会议审核同意后, 未将其抄送至省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上述做法不符合《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工作暂行规定》“第三十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接到市卫生局审核同意医疗机构申领结算抢救费用的相关资料后,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 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3 日内将抢救费用划拨至医疗机构指定账户, 同时书面告知受害人或其亲属。抢救时间超过 7 日或者需要救助基金垫付个人抢救费用超过 6 万元的, 抢救费用结算申请应当经市卫生局审核后, 由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提请市联席会议审核, 审核前可以组织专业人员提供审查意见, 市联席会议审核同意的, 应当抄送省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规定。

建议对于抢救时间超过 7 日或者需要救助基金垫付个人抢救费用超过 6 万元的, 经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市联席会议审核同意后, 将其抄送至省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二) 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收取追回部分垫付款时, 个别未及时予以开具《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例如:

2016 年 11 月银收第 0002 号凭证, 收取部分垫付胡学成抢救费 1,000.00 元, 未及时予以开具《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2016 年 12 月银收第 0002 号凭证, 收取部分垫付胡学成抢救费

1,000.00 元, 未及时予以开具《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等。

上述做法不符合《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基金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票据使用及管理。管理中心应当使用《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进行经费收支活动。

(一) 收款收费票据主要用于收取追回垫付款、无名氏损害赔偿金提存、社会捐赠等款项。(二) 票据实行统一保管, 按规定使用的管理。”的规定。

建议严格执行《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基金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暂行规定》, 收取追回垫付款时, 应按规定使用票据, 不应在全部垫付款收回后再开具票据。

八、审计意见

经审计, 依据管理中心提供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收支情况等审计资料, 除“七、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之外, 我们认为管理中心 2016 年度的业务情况及财务情况基本符合《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工作暂行规定》《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基金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核算和使用,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管理中心救助基金管理和使用情况。救助基金的使用设置明细账单独核算, 设立银行专户, 专款专用, 未发现有挪用、占用等违反救助基金管理使用办法的情况。

九、其他注意事项

据了解,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256,144.19 元, 全部为垫付抢救费和丧葬费产生的债权, 其中 2013-2014 年划拨出的垫付款项占期末未偿还总额的比例高达 54.68%, 均属于长期挂账, 存在坏账风险,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项目	抢救费未偿还	丧葬费未偿还	合计	占未偿还总额比例
2013年		18,100.00	18,100.00	0.42%
2014年	2,252,590.46	56,740.00	2,309,330.46	54.26%
2015年	738,234.36	65,135.00	803,369.36	18.88%
2016年	1,068,789.37	56,555.00	1,125,344.37	26.44%
合计	4,059,614.19	196,530.00	4,256,144.19	100.00%

追偿情况按垫付款类型统计：

单位：元

垫付款类	年份	管理中心拨款	已追偿	未偿还
抢救费	2013年	43,586.44	43,586.44	-
	2014年	2,671,690.25	419,099.79	2,252,590.46
	2015年	872,497.59	134,263.23	738,234.36
	2016年	1,121,931.52	53,142.15	1,068,789.37
	小计	4,709,705.80	650,091.61	4,059,614.19
	丧葬费	2013年	18,100.00	
2014年		70,960.00	14,220.00	56,740.00
2015年		65,135.00		65,135.00
2016年		58,495.00	1,940.00	56,555.00
小计		212,690.00	16,160.00	196,530.00
合计		4,922,395.80	666,251.61	4,256,144.19

根据《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第五十条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对已垫付的救助基金应当予以追偿，追偿可以委托律师事务所代为进行。

追偿时间超过 2 年，赔偿义务人没有支付能力的，由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向市公安局提出核销申请，市公安局应当召集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审核，审核同意后予以核销。核销后，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仍保留追偿的权利。垫付资金在核销后重新追回的，归入市救助基金专户。

建议对于存在长期挂账的垫付款项，管理中心应按合法合规的途径进行追偿，定期清理往来款项，避免坏账风险，对于符合核销条件的垫付款项，应及时取得相关依据并向公安局提出核销申请。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1620283

中国注册会计师：


440100530033

报告日期：2017 年 9 月 30 日

附表1: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行号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2	货币资金	1,480,524.55	20,569,455.31	短期借款		
3	短期投资			应缴税费		
4	财政应返还额度			应缴国库款		
5	应收票据			应缴财政专户款	294,582.59	234,337.26
6	应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7	预付账款			应付票据		
8	其他应收款	4,256,144.19	3,270,030.00	应付账款		
9	存货			预收账款		
10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1,485,694.89	675,148.05
11	流动资产合计:	5,736,668.74	23,839,485.31	其他流动负债		
12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780,277.48	909,485.31
13	长期投资			非流动负债:		
14	固定资产			长期借款		
15	固定资产原价			长期应付款		
16	减: 累计折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	在建工程			负债合计	1,780,277.48	909,485.31
18	无形资产			净资产:		
19	无形资产原价			事业基金	3,956,391.26	22,930,000.00
20	减: 累计摊销			非流动资产基金		
21	待处置资产损益			专用基金		
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财政补助结转		
23				财政补助结余		
24				非财政补助结转		
25				非财政补助结余		
26				1. 事业结余		
27				2. 经营结余		
28				净资产合计	3,956,391.26	22,930,000.00
29	资产总计	5,736,668.74	23,839,485.3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736,668.74	23,839,485.31

单位负责人:

制表人:

附表2:

事业单位收支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 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 元

行	项 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1	一、本期财政补助结转结余		
2	财政补助收入		
3	减: 事业支出(财政补助支出)		
4	二、本期事业结转结余	-950,000.00	-100,000.00
5	(一) 事业类收入		
6	1. 事业收入		
7	2. 上级补助收入		
8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9	4. 其他收入		
10	其中: 捐赠收入		
11	减: (二) 事业类支出	950,000.00	100,000.00
12	1. 事业支出(非财政补助支出)		
13	2. 上缴上级支出		
14	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5	4. 其他支出	950,000.00	100,000.00
16	三、本期经营结余		
17	经营收入		
18	减: 经营支出		
19	四、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经营结余		
20	五、本年非财政补助结转结余	-950,000.00	-100,000.00
21	减: 非财政补助结转		
22	六、本年非财政补助结余	-950,000.00	-100,000.00
23	减: 应缴企业所得税		
24	减: 提取专用基金		
25	七、转入事业基金	-950,000.00	-100,000.00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152015007316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4503857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79号2809-2309 (仅限办公用途)
负责人	谢园保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6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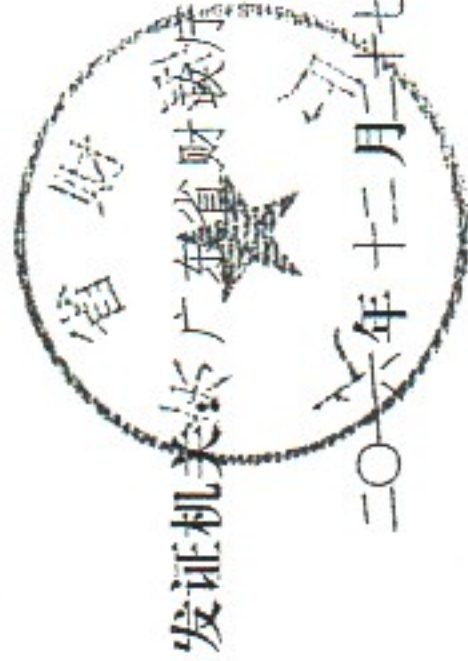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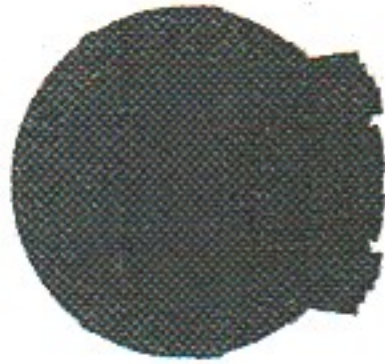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50272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负责人: 谢园保
 办公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79 号
 2308-2309
 分所编号: 110001624401
 批准设立文号: 粤财会[2014]44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姓名: 杨雅鑫
 Full name: 杨雅鑫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12-15
 Date of birth: 1985-12-15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11198512152714
 Identity card No.: 4401111985121527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20283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20283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08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 8 / 09

年 月 日
 / /



姓名: 谢园保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12-04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220371120406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谢园保(44010053003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证书编号: 4401005300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06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08月 换发